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8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5年2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行业的承诺公告》)

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

公司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公司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于2012年2月与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期限将近,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托管期延续二年,即托管期延续至2017年2月23日,以确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现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告如下:

公司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关联方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控股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飞公司")从事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年2月24日,公司与旭飞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旭飞公司的经营权。鉴于该协议期限将近,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与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托管期延续二年,即托管期延续至2017年2月23日,以确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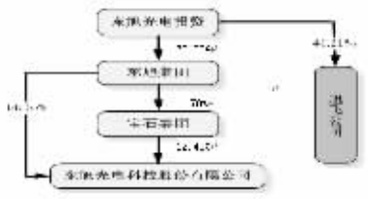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关联方东旭光电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旭光电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85,00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1000001193515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旭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注册号:410198000003581

注册资本:16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旭飞公司的经营权。旭飞公司从事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此同业竞争,东旭光电投资将旭飞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独家对其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全权决定和控制旭飞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所有事宜。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续期

协议各方均同意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托管期延续二年,即托管期延续至2017年2月23日。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委托经营管理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经营权委托管理可以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方东旭光电投资、旭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营权委托管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效应与优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专利实施许可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11,1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11,100万元人民币

4、最高年化收益率: 4.10%。

5、投资起始日:2015年2月6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03月13日

7、投资范围: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最高的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乐享四方"保本型理人民币2013年第2期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8日	4,800	6.3%	265,117.81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2014年1月3日-2014年3月27日	3,800	6.1%	527,106.8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4年1月16日-2014年4月18日	3,600	5.2%	471,846.5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	2014年1月24日-2014年6月23日	7,800	5.9%	1,89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5期	2014年03月04日-2014年06月19日	4,800	4.80%	675,419.1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	2014年04月22日-2014年06月25日	3,600	5.28%	333,290.9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00期	2014年05月09日-2014年6月19日	3,800	4.10%	175,008.22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1,28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步步高升3号	2014年07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	10,000	浮动	1,97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7日	11,000	5.2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38期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01月14日	9,000	4.40%	358,027.4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期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分别与英国石油公司(BP)及壳牌石油公司(SHELL)旗下公司签署了各一艘超级油轮(VLCC)2年期期租合同。前述期租合同预计交易金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6亿元,约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5-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5年2月6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中油股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04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发行日	2015年2月4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
实际发行总额	15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1%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于近日收到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436000251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8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所以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0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不晚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公告相关事项。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3号)。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未取得环境保护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行业准入批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决定后十日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在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共同研究、论证后,将按规定于近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华股份,证券代码:002240)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0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9.3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4.09%;签约销售金额 27.78亿元,同比减少33.94%。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4年12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2号),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汇率换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汇率中间价")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市场成交价格可能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揭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2月13日起,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涉及汇率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改为实时汇率公允价进行计算(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审慎决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夏幸福(代码:60034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泉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泉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泉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泉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泉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泉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泉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泉州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泉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5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9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3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8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9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9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8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1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3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5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6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7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8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0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1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2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参加
63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1.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 2015年1月22日至2月11日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认购期;2015年1月26日至2月10日为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认购期。

二、关于本公司在泉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泉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泉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泉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泉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泉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及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及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泉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泉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2月1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泉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